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董事委任日期	職責
劉嘉隆先生	44	執行董事及 昌利之負責人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負責制訂企業戰略及集團整體 管理，及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 僱員，以及管理及監督風險 管理，如監控買賣及融資
郭建聰先生	36	執行董事及 昌利之負責人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僱員
劉建漢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 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 建議
余蓮達女士	38	執行董事及 昌利之負責人員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持與 客戶之關係及董事會不時進行 之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董事委任日期	職責
歐陽泰康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策略、業績、資源及 標準操守提供獨立判斷
蔡詠雯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策略、業績、資源及 標準操守提供獨立判斷
池國榮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策略、業績、資源及 標準操守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嘉隆先生，44歲，為昌利之執行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昌利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劉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僱員，並將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彼亦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如監控買賣及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劉先生於中國深圳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修畢中國金融文憑。

劉先生於證券及商品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五年三月	Emperor Management Service (H.K.) Limited	初級交易員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場內交易員 • 主要負責處理客戶指示及商品價格報價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助理及高級交易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恆亞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主任 • 負責與或通過該公司處理客戶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誠如證監會網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刊登的新聞稿所述，證監會譴責劉先生未就客戶的買賣備存適當的審計記錄，並罰款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七月期間，三位中國內地客戶就一隻股份的交易各自向劉先生發出一份完全相同的全權委託指令。證監會發現，劉先生並未就該等全權委託交易備存適當記錄作審計用途，亦無有系統地將該等交易分配予該三名客戶，導致三人獲分配股份不平均。於決定對劉先生作出譴責及罰款時，證監會認為(i)劉先生並無不誠實表現；(ii)並無證據證明客戶因劉先生的行為而受到不平等待遇；(iii)劉先生同意接受紀律處分以解決該問題；及(iv)劉先生無其他受懲戒記錄。

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劉先生）及保薦人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劉先生為適合人選，可履行執行董事職務，原因為(i)劉先生在此事件中沒有為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謀取或擬謀取利益之行為；(ii)劉先生僅根據有關客戶之指示行動；及(iii)昌利及有關客戶概無因該事件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有關牌照，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牌照及交易權」一段內，而且從未被停牌。

郭建聰先生，36歲，為昌利之執行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昌利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僱員。彼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融資專業文憑。

郭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三年七月至 一九九四年六月	統一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向客戶提供外幣匯率及執行交易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一月	毅聯滙業有限公司	外匯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向銀行提供外幣匯率及執行交易
一九九五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五月	致高香港有限公司	貨幣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向銀行提供外幣匯率及掉期及執行交易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管理證券及衍生工具部門之日常業務，並於設立衍生工具結算分部之業務時作出莫大貢獻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持牌代表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萬域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管理日常營運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劉建漢先生，43歲，為昌利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昌利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劉建漢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劉建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榮譽法律學士學位。現時，劉建漢先生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鄧曹劉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為三間私營有限公司多力貿易有限公司、Robos Secretarial Limited及衡陽萬象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顧問、提供秘書服務及農業業務。

劉建漢先生以鄧曹劉律師行合夥人之身份，為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範疇涵蓋一般商業、企業財務、財產、調解糾紛及知識產權等。據本公司向劉建漢先生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身份與劉建漢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無衝突或雙重身份之問題。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而將來亦不會聘請鄧曹劉律師行提供法律服務，從而可能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建漢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劉建漢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擔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福海」）、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暉」）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IC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建漢先生擔任董事及劉建漢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有關本公司之事項提供獨立判斷期間，福海、凱暉及ICL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福海

福海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福海獲6名前僱員就合共為489,425.20港元之遣散費、代通知金、公積金及訴訟費用送達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呈請。福海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並持續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就重組福海之債務作出磋商。福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送達另一份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於同日獲委任。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原因為促進及執行福海事務之重組。成功進行福海債務重組牽涉（其中包括）重組應付福海債權人之債務（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債權人約236百萬港元及無抵押債權人約49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於同日解除。

凱暉

凱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冷凍倉庫。凱暉及其四間當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一個銀行組織就撥回一項貸款融資項下之應付及尚未償還款項送達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應付該銀行組織之尚未償還款項約為491百萬港元。凱暉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隨後獲解除。

ICL

IC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於ICL未能償還結欠海裕財務有限公司約5.4百萬港元之債務，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送達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呈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IC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隨後獲解除。

劉建漢先生已確認於其職責上並無作出錯誤行動，導致福海、凱暉及ICL各自獲送達清盤呈請。鑑於劉建漢先生乃於上述三家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上述三間公司之企業策略制定、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劉建漢先生）及保薦人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劉建漢先生適合並能履行執行董事職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建漢先生已確認，並無關於彼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余蓮達女士，38歲，為昌利之執行董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昌利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及董事會不時進行之其他事宜。

余女士於證券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滙信數碼証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歐陽泰康先生，53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士學位及聖克拉拉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認可為加州律師協會*之律師及法律顧問。彼現時為新日能有限公司（「新日能」）之行政總裁。

歐陽先生為新日能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間接持有新日能已發行股本68%，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而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前稱昌利資本有限公司並由歐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新日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由於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僅為新日能之少數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2%權益，以及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沒有參與新日能之管理，因此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新日能之權益將不會影響歐陽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歐陽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詠雯女士，33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為一間國際高級時裝公司之地區核數師。蔡女士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

蔡女士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高級會計師(二)

彼為國際電腦稽核協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執業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蔡女士之配偶洪榮鋒先生（「洪先生」）於昌利設有證券賬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牽涉該賬戶之買賣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50.0港元及零。

基於：

- (i) 由洪先生所持有的昌利證券賬戶為現金賬戶，並無授予洪先生保證金融資；
- (ii) 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支付之經紀佣金為有關期間於昌利之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之零，約0.0001%及零；
- (iii) 昌利與洪先生之間之業務往來屬於昌利之日常業務；及
- (iv) 洪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終結其昌利之證券賬戶，

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洪先生與昌利於往績期間的過往業務交往將不會對蔡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產生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池國榮先生，49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池先生為ICAP AP (Singapore) Private Ltd之助理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三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池先生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雷曼兄弟*	高級交易員
一九九一年二月至 一九九三年九月	栢克萊國際銀行	首席外匯交易員
一九八三年六月至 一九九一年二月	JP摩根*	副交易總監

池先生於昌利設立了證券賬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牽涉該賬戶之買賣的經紀佣金分別為0港元、0港元及248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池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劉嘉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委任陶恒明先生（「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建議委任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然而，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呈辭，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乃由於陶先生與本公司未能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候任主席之相關薪酬組合條款達成共識所致。因此，陶先生將不會於上市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陶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昌利的客戶主任，並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其辭任，為昌利的僱員及營銷總監，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陶先生確認，由任職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而彼辭任與建議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無關連。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委任劉嘉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劉嘉隆先生將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

高級管理層

陳錦華先生，35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下列公司：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職責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 監督財務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其中包括處理向管理層作出的財務報告
二零零二年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葡京餅店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 協助公司的文祕工作，負責會計部門的整體管理，協助設立及推行新會計程序及系統，並改善對存取資料的監控及系統管理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黎樊會計師行	高級核數師(二)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邱智明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助理

* 僅供識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考慮到陳先生受聘於葡京餅店有限公司超過六年間負責公司的若干文秘工作，陳先生能夠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蔡詠雯女士、歐陽泰康先生及池國榮先生組成，其中蔡詠雯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之書面條款。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歐陽泰康先生、蔡詠雯女士及劉建漢先生組成，其中歐陽泰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之書面條款。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就彼等之薪酬組合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池國榮先生、蔡詠雯女士及劉嘉隆先生組成，其中池國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之書面條款。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提名有潛質人士作董事、檢討董事之提名及就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預期將委任滙盈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及時就以下事件詢問合規顧問及向其取得建議（倘需要）：

- (i) 於刊發任何規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之交易而該交易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時）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合規主任

劉建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昌利之合規主任，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從事以下業務：

	數目
管理層	5
買賣及結算交收	2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股本市場	1
一般行政及會計	3
合規及公司秘書	1
總計	1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負責人員及3名代表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人士。
- (2) 僱員數目不包括客戶主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從事以下業務：

	數目
管理層	4
買賣及結算交收	3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股本市場	3
一般行政及會計	3
合規及公司秘書	1
總計	14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負責人員及4名代表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人士。
- (2) 僱員數目不包括客戶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15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從事以下業務：

	數目
管理層	2
買賣及結算交收	4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股本市場	4
一般行政及會計	4
合規及公司秘書	1
	<hr/>
總計	15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3名負責人員及6名代表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人士。
- (2) 僱員數目不包括客戶主任。

僱員關係

本公司向其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並與其員工維持友好關係，故並無與其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因與其員工發生糾紛而導致其業務出現阻礙。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除劉建漢先生外，於往績期間，昌利全體董事均持續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支取董事酬金。誠如本集團告知，劉建漢先生與昌利協議，其不會就擔任昌利的董事而收取董事酬金，促使達成協議的因素包括劉建漢先生雖然並非負責人員，未能滿足昌利持牌的規定，惟彼願意付出時間出任昌利董事，以冀從昌利之未來增長及擴展獲益。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初步為固定任期3年，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金額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比率作出年度調整。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酬金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其反映本集團類似職位及職責之薪酬組合，該等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及董事職責而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薪酬金額經參考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而釐定。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揀選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6,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獲揀選員工。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概述。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指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